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 質創作與設計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 成績 比例	在學 業 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招生群(類 別)	07 設計群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5	x2.00倍	合占 總 成績 比 例35%	備審資料審查	70	100	5%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現場實作與口試			
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	725001							英文	5	x1.50倍	成果作品集			70	100	10%	2	統測總級分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	現場實作與口試			70	100	50%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6	18						專業一	3	x1.50倍	--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	0	0						專業二	3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總級分	--	--	--			--	--	--	6	--
離島考生	0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0.6.7(一) 22:00止		必繳資料	自傳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0.6.11(五) 10:00起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														
甄試日期	110.6.18(五)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	110.6.25(五) 10:00前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0.6.28(一) 12:00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10.6.29(二) 10:00起		特別條件	本系著重機具操作及視覺創作，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能力及口語表達、顏色辨識等能力。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0.6.30(三)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0.7.12(一) 17:00止																	
備審資料 繳交(上傳)說明	1.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請將資料以A4規格編製，上傳頁數不超過10頁。 2. 自傳：字數限600-1000字以內，以A4規格編製。 3. 讀書計畫：以兩頁為限，以A4規格編製。 *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概請至甄選委員會網路上傳系統以上傳方式繳交。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 成果作品集：限高中(職)以上之創作，請考生集結成1冊，須於110年6月7日前郵寄至本系(以掛號郵戳為憑)，此資料恕不退還。 (1) 限高中(職)或以上階段之創作學習作品成果，需包含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2) 需有10-15件個人作品圖片(平面及立體作品)，立體作品應有2-3張不同角度的照片，總頁數不得超過20頁，請將資料以A4規格編製。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現場實作與口試)之考試方式，將於110年6月11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備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聯絡電話：06-6930100 分機2212或2211；招生專線：06-6930100分機1211。																	